

國立嘉義大學「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

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

二、設立宗旨

隨著台灣科技產業、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與產業界 ESG（環境（E，environment）、社會（S，social）、治理（G，governance））浪潮之下對於永續經營、永續生產管理等專業人才的需求，國立嘉義大學特別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旨在培養具備環境、社會、治理（ESG）意識的科技產業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在科技產業中推動 ESG 管理實踐與永續生產管理的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科技產業所需之永續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
- （二）培育科技產業所需之永續生產管理的專業人才。
- （三）培育瞭解與熟悉科技產業之管理專才。
- （四）培育具跨領域溝通協調能力之專業管理人才。

四、預期成效

透過本學程的學習，預期學生可熟悉科技產業的 ESG 管理實務、培養學生有關企業永續發展管理的專業能力，同時可瞭解人工智慧、科技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建構生產管理知能，並增強學生的就業能力。

五、核心能力

- （一）基本的企業永續經營管理與永續生產管理能力。
- （二）科技產業管理實務知能。
- （三）跨領域思維的溝通協調能力。
- （四）問題解決的思考能力與執行力。

六、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ESG 領域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3	科管系	
	「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永續經營	3	科管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能源工程概論	2	機械系
		「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綠色產業與產品	3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行觀系
	地方特色與創意產業經營		3	行觀系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資工系
	社會學		2	應用歷史系
	公民教育		2	應用歷史系
	「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商用法規	3	科管系、財金系
		科技法律	3	科管系、資管系
		企業倫理	2	科管系、資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科管系
		財務管理	3	科管系、資管系、企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金系
	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	供應鏈管理	3	科管系
		物流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科管系	
作業管理		3	資管系	
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管理科學		3	企管系	
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	3	資管系	
	電子化企業	3	資管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	3	機械系	

七、產業連結說明

本學程的課程規劃以永續報告書涵蓋的內容為基礎，輔以對科技產業永續生產及作業管理相關領域學科的介紹，讓完整修習本學程者，可了解科技產業的永續管理與永續報告書的內容，以及培養永續生產管理知能，以滿足科技產業對於永續管理與永續生產相關專長人才的需求。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一)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ESG」領域中「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其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二)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三)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輔以業界專家專題講座、業師授課等方式進行。

十、師資規劃

參與本學程的授課教師，除了管理學院之專任教師之外，同時邀請來自應用歷史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景觀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專任（案）教師協助相關課程授課，亦擬邀請學術界與產業界具實務工作經驗者以業師身分應聘共同參與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依課程內容設計操作、講授、見習、討論、個案教學、口頭報告等來進行。

十二、學習輔導

透過學程諸多課程的安排，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擁有科技產業領域專業之業師的實務指導，學習輔導管道多元化。

十三、就業輔導

透過鼓勵取得淨零碳規劃管理師、永續工程師、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社會責任規劃師、工業工程師相關證照、或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可提高學生畢業後進入科技產業的就業能力。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本學程的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擁有科技產業領域專業之業師的實務指導，管理與實務並進的學習輔導作法，將可大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12~15 人，由科技管理學系教師為原則，並遴聘至多 3 位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科技管理學系主任承辦相關業務，管理學院院長協助進行跨院系的協調工作；由科技管理學系為處理學程規劃與行政管理單位。